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24號(本公司鹿港一廠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股數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45,695,099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300,000股後為69,330,000股之65.9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陳譽



記 錄：張廷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5,695,099	45,693,808	106	0	1185
比例	99.99%	99.99%	0.00%	0.00%	0.0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5,695,099	45,692,808	106	0	2185
比例	99.99%	99.99%	0.00%	0.00%	0.0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5,695,099	45,692,808	106	0	2185
比例	99.99%	99.99%	0.00%	0.00%	0.0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5,695,099	45,692,808	106	0	2185
比例	99.99%	99.99%	0.00%	0.00%	0.0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5,695,099	45,692,808	106	0	2185
比例	99.99%	99.99%	0.00%	0.00%	0.0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5,695,099	45,692,808	106	0	2185
比例	99.99%	99.99%	0.00%	0.00%	0.00%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因本公司獨立董事蔡峰霖先生於109年8月12日辭任，

依章程規定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招開臨時股東會
全面改選董事。

2.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及公司章程辦理，

採行累積投票制，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7席

(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任期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1月9日止，任期三年，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陳譽	生化學士學位 UC Irvine 、牙醫博士學位 USC	晉椿工業總經理特助、晉椿工業執行長、晉椿工業董事長
董事	高進義	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郭森祥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三迪充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城市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講師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講師
董事	歐仲軒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資料處理科	光陽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帝智有限公司負責人 敏志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陳志冠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藍緯民	密西根安納堡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博士	雅虎電子商務產品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曾琬婷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學士 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碩士	亞太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VC Asia Pacific)助理投資總監 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 財務風險評估服務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onsulting) 全球金融策略評估服務部顧問

4、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9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

序號	職稱	中文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陳譽	66,160,328 權
2	董事	歐仲軒	45,670,250 權
3	董事	郭森祥	45,670,247 權
4	董事	高進義	45,670,240 權
5	獨立董事	曾琬婷	38,847,240 權
6	獨立董事	藍緯民	38,840,940 權
7	獨立董事	陳志冠	38,840,240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在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在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或經理人</u> 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 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u>董事或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 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七條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或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之不公平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u>董事或經理人</u>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或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之不公平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 <u>董事或經理人</u> 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或經理人</u>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董事會通過執行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附件二：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附件三：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作業內容： 4.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等，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 8 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作業內容： 4.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等，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 8 點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酌作文字修訂。
四、作業內容： 7.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A)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B)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C)臨時動議。	四、作業內容： 7.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A)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u>(5)季度財務報告。</u> (B)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C)臨時動議。	配合實務修訂
四、作業內容： 8.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B)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四、作業內容： 8.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B)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修訂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四、作業內容： 24.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G)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9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H)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四、作業內容： 24.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G)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u>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9點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H)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u>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附件四：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因解任不足前項規定時</u> ，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於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於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年二月十二日。截至目前為第三十<u>四</u>次修正，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u>六月二十三日</u>。	年二月十二日。截至目前為第三十<u>五</u>次修正，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u>九月三十日</u>。	
---	--	--

附件五：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段：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二段：第九條(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段：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二段：第九條(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段：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計入。 第四段：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六條 其他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其他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議案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附件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u>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u>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櫃買中心函文證櫃監字第1090200846號函辦理修正。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用語。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1.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u>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u>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1.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用語。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u>，送<u>董事會提案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用語。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

附件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u>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之各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及相關文字用語。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u>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及相關文字用語。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核通過後，送董事會議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董事會議案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附件八：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董事選任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故訂定本辦法使得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有依可循。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使得董事選舉有依可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四、作業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四、作業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四、作業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	四、作業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酌作文字修訂。

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二</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作業內容： 第二條之三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作業內容： 第二條之三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四、作業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作業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四、作業內容：	四、作業內容：	配合設置審計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依次分別</u>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四、作業內容：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四、作業內容：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u>獨立董事</u>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四、作業內容：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四、作業內容：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u>獨立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附件九：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 作業內容：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四、作業內容：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 作業內容： 3.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	四、 作業內容： 3.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作業內容：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四、作業內容：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四、作業內容：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	四、作業內容：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	--